

K 铿锵杂谈  
KENGQIANGZATAN

# 丽江的蚊子何以如此“高贵”

□周东纪

日前,重庆的李先生到云南丽江旅游,入住某客栈。半夜被蚊子叮咬无法入睡,而前台不仅不解决,反而调侃称:“这(蚊子)是我们养的宠物,熏死了要赔的,一百块钱一只。”记者调查还发现,丽江不少客栈实行网络刷单,利用网络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丽江市新闻办在12日深夜回应称,涉嫌通过电商平台进行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的两家涉事客栈已由丽江古城区正式立案,并根据初步调查取证情况,责令两家涉事客栈停业整顿、配合接受调查。(新华网)

客栈是游客旅途中的“家”,是旅游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游客可以在客栈里褪去一身旅途的疲惫,体验到温馨、舒适,找到宾至如归家的感觉。丽江古城客栈却让人体验了梦魇般的经历,“蚊子是宠物”的雷人雷语暴露了

旅游中的乱象。

“蚊子是宠物”这样简单的滑稽荒唐的言语,是客栈对旅客无耻的敲诈,也折射了老板经营行为的荒唐、任性、失去了理性限度。老板作为一个旅业经营者,作为一个合法公民,都应当与人为善,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和气生财,这是做人的规矩与本分。“蚊子是宠物”的任性言语,已经证明职业道德的缺失与做人道德底线的失守,只有严厉打击这种欺诈行为,才能保护公民的合法利益,维护旅游市场的经营秩序。

“蚊子是宠物”仅仅是旅游乱象中的一种,“游客被殴”、“强制购物”、“投诉无门”等等旅游乱象的频出,暴露的是旅游监管部门的监管不到位,被动执法,消极对待游客投诉,人情执法让法律威严重大打折扣,执法者成为不法商户的“稻草人”根本形不成威慑,更不要说打击遏制了,客观上纵容了这些不法经营的存在,助长了他们的对

消费者欺骗的嚣张与任性。

互联网的普及,使得许多出游者将互联网电商平台的消息当作消费的重要参考依据,但因为某些电商平台的疏忽、失职致使不法商户通过电商平台进行虚假宣传通过不正当竞争诱导消费者,有意无意中电商平台成了不法商户的“帮凶”,使客栈老板的坑骗游客“任性”行为无所顾忌。

要净化旅游市场,让公民放心出游,就要加强对旅游经营者与互联网电商平台的资格准入管理,对经营者的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做人规范进行不定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业,建立诚信档案,对于有不良记录的商户限制其从业行为。执法监督部分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以“零容忍”的态度,及时发现、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样才能给游客一个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让“蚊子是宠物”的闹剧永远不再出现!

每日速递

法工委

## 地方著名商标立法不合时宜将被清理

当前,一些地方通过立法,给予企业著名商标认定以及特殊保护。这些有关著名商标的地方性法规因违反我国商标法的立法宗旨,有违市场公平竞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近日要求予以全面清理,地方著名商标制度也将面临废止。

据了解,全国31个省市区和15个计划单列市中,除个别地方外,都分别以各种形式规定了著名商标制度。其中,地方性法规11部,省级地方政府规章18件,设区的市级地方政府规章7件,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还有6个地方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关规范性文件。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致函河北省、吉林省和重庆市等8省市区和长春市、吉林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同时,还致函国务院法制办,建议对有关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

据新华社

## 莫让奇葩裁定书伤害司法公信力

□张立美

继被网友曝光“法官醉酒致休庭”后,湖南永州市东安县人民法院再被曝“奇葩裁定书”。这份裁判文书只有一页纸,却出现7处书写差错,包括地名、姓名、性别等,被网友讽刺“文字错误到了令小学生都无法容忍的程度”。记者从永州市中院了解到,裁判文书严重差错问题属实,此案审判长李洪涛、对裁判文书负有校对责任的滕继延均被处分。(详见本报今日14版)

客观地说,东安县人民法院的这份“奇葩裁定书”,与“法官醉酒致休庭”一事,两者不可相提并论。“法官醉酒致休庭”属典型的违纪行为,而“奇葩裁定书”只是法官、书记在记录和制作裁定书时犯下了低

级错误。特别是在人们普遍使用电脑打字的互联网时代,使用拼音输入法打字时,稍不注意就会出现错别字。

但从深层次来看,“奇葩裁定书”确实反映了当事法官、书记员缺乏起码的责任心和应有的工作作风。否则,何至于将“东安县”写成“东这县”,把两名被执行人的名字反复写错,把性别“女”写成了“吕”?他们根本没拿这种法定文书的严肃性当回事,而视之为“儿戏”,缺乏应有的敬畏精神。这也是“奇葩裁定书”饱受社会诟病的根本原因所在。

从影响角度说,不管是“法官醉酒致休庭”,还是“奇葩裁定书”,这两件事都败坏了法院的形象,严重伤害了司法公信力。道理不难理解,如果包括裁定书在内的法定文书都弄得像儿戏,又如何让人相信涉事法官在

审判过程中能坚守“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的底线原则?东安县人民法院接连发生工作严重差错和违纪的人与事,暴露出管理不严、监督不力、纪律作风松懈,教训十分深刻。其他地方和部门应当引以为戒。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保证社会肌体健康的重要力量。这需要每一位司法工作者,除了坚守底线原则,还必须认真负责,容不得丝毫的麻痹大意。因此,对那些工作态度不端正的法官、书记员等工作人员,必须严肃追责,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罚酒三杯了事,以此倒逼广大司法干部树立起对司法的敬畏,对每一起案件和每个当事人负责。也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障并增强司法的严肃性,才会让司法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夯实依法治国的基石。

两部门

## 部署“律师驻队”参与城市管理执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化解矛盾纠纷中的职能作用。近日,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律师是创新城市管理执法方式、促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广东、山东等地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引入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在规范文明执法、提高行政处罚执行率、减少暴力抗法和争取人民群众理解支持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实践证明,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实践优势和职业优势,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有利于增强相关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水平,也有利于引导城市管理相对人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意见》规定,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主要采取聘请“律师驻队”的模式。“律师驻队”是指城市管理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一名以上的专职律师常驻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提供法律服务,协助执法。“驻队律师”不仅要为聘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还要在聘用单位办公,随队赴执法一线提供法律服务。驻队律师的工作任务、工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法律服务协议方式约定。

《意见》规定,各省(区、市)可以在全省(区、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动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更好开展。

据中新网

Y 一家之言  
YIJIAZHUYAN

## 新套餐不该排斥老用户

□王军荣

近来,多家运营商争相推出低价流量服务,最优惠的可达到1元购1G的全国流量。但这样的服务有没有其他限制呢,老用户能摊上这好事儿吗?运营商的回答是还得等等。(中新网)

1元购1G的全国流量,自然是相当优惠,可谁能想到,要享受到这一优惠,必须是新用户,老用户是不行的。中国联通回应,联通老用户转互联网套餐,从集团层面还不行。中国移动官网显示,其“4G·超级日租卡”产品为新用户专属号卡。中国电信客服表示,“天翼日租卡只限新入网预付费天翼用户办理”。可见,如

果你是老用户,你还得等一等。

但仅仅为了享受优惠就换手机号码,恐怕会影响到许多人的工作和生活。大部分人的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均和手机号码绑定,很多人不愿意轻易换手机号码。可如果不成为新用户,那么就无法享受到“1元1G流量”,这在令人纠结。

工信部最新数据显示,全国9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2007M,比去年同期增长140%,比8月份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的1835M多了不少。由此可见,移动互联网用户对流量需求越来越大。可为何这么优惠的套餐,老用户不能办理呢?据业内人士分析,从运营商的角度看,老用户转为互联网套餐用户还是相当于一个用户,但再办一个卡号

就是新增一个用户,两者意义不同,而且新用户有可能是从竞争对手那儿抢来的。说到底还是利益问题。在技术层面,新服务与传统的业务数据打通有一定的难度,但终究解决起来不算太难。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为了竞争,置老用户的权益于不顾,这样的做法令消费者寒心。可悲的是,每一家运营商都是如此,这种顽固式的“聪明联盟”,消费者暂时尚无法与之抗衡。

工信部要求基础电信企业应该为用户提供方便,对互联网类的套餐相关系统要有改造时间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尽快实现为老用户在网直接办理。这需要监管部门出台相关措施,给出时间表,唯有通过强有力的手段推进,才有望消除这种“消费歧视”。